证券代码: 002470 证券简称: 金正大 公告编号: 2025-042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的通知: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25年9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#### (二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21日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0月21日9:15 -9:25,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0月21日9:15 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召开地点: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
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
-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(一)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,以下统称为股东)共计81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116,405,909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.9743%,其中:
  - 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,547,392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.9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858,517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.073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81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858,517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.0736%。

(二)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 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1,063,348,8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475%; 反对股份50,956,6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.5644%; 弃权股份2,100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8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份80,801,4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.3633%; 反对股份50,956,6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8.0676%; 弃权股份2,10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.5691%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